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为一线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TBJ-2025-15

采购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
2. 项目说明
3. 磋商文件9
4. 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14
8. 合同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6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2. 拒绝商业贿赂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17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18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19
1. 评审方法
2. 评审程序
3. 评分标准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23
5. 定标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26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2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4
1. 磋商函(格式)37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38
3. 技术指标偏差表(格式)39
4.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格式)40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
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41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3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44
8. 响应方案(内容自拟)44
9. 合理化建议(自拟)44
10. 磋商声明书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6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47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8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49
附件: 竞争性谈判二次(最终)报价表5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为一线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为超龄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轩苑 臻品 2-2-15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 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B.J-2025-15

项目名称: 为超龄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1):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数及要求	(元)
1-1	其他保险服	为一线环卫	200(人)	详见采购文	190, 000. 00
	务	工人购买意		件	
		外伤害保险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以来至 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 度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 的公章或相关印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具有中国保险监 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 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至 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 12:00:00,下午 14:00:00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轩苑臻品 2-2-1501

方式: 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于工作日内工作时间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2 楼

联系方式: 18291787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轩苑臻品 2-2-1501

联系方式: 19891588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云飞

电话: 19891588520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1	采购人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2 楼
		联系方式: 18291787189
		名称: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轩苑臻品2号楼2单元1501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肖云飞
		联系电话: 19891588520
		邮 箱: 939884042@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
4	供巡询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为一线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6	项目编号	HTBJ-2025-15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190000.00 元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
		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
0	医间状	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
		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
		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保险服务采购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为环卫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服务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11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
13	结算方式	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以来至少三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连续六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相关印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
		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获取磋商文件时 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新福路轩苑臻品 2-2-1501 室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 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22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3500.00元(叁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以投标人单位基本账号存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账 号:2603039619200121542 行 号:102793030611 联系电话:19891588520 供应商于开标前2025年10月21日14:30前以各供应商基本户转入指定账户,供应商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3	磋商响应文件份 数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用U盘拷贝)。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等字样。

	磋商响应文件递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30				
24	交截止时间及磋	2、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30				
	商时间和地点	3、投标/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会议室				
25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备选磋商方案和	了				
26	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鲜章、签字。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小组构成: 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				
		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是否授权磋商小					
30	组确定成交人	一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0.1	企 六 7 4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1	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所属行业				
32	平坝日別馮11业	为金融业。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 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 939884042@qq. 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 究决定,由于<u>(不参与理由)</u>。确认不参与关于<u></u>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 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 4.3.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4.3.2 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格式)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技术指标偏差表(格式)
- (4)商务条款响应说明(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8)项目实施方案
- (9) 承诺(自拟)
- (10) 合理化建议(自拟)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2) 磋商声明书
-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7 磋商报价
- 4.7.1 磋商货币: 人民币 单位:元。
-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 4.7.3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

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4.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 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 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6.1.2 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 磋商响应文件。
 -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密封递交。
 -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6.3 磋商有效期:
-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一致:
 -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未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的。
- 6.6.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6.7.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 A、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标书密封在一标袋内。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项目名称:	
标袋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 副本份, 电子标书	. 份
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	_
供应商地址:	_
邮政编码: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 7.1 磋商会议
-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查验委托人身份是否有效,以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鲜章)及委托人身份证为准。
- 7.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 7.1.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所有供应商离场。
 -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 弃成交。

8. 合同

-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终止,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

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6)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7) b、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8) c、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3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非唯一报价; 不合理报价;
- (4)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5)项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c.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d.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3.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
技响术应	70分	1、有规范、健全的业务承揽(反商业贿赂)、出单、保费收取、报案、理赔、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或办法), (1)各项制度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计(6-10分]; (2)制度内容无缺漏,有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的计(3-6分]; (3)其他情形计[0-3分]。 2、有出险报案后的响应时间规定,现场施救、应急措施、理赔服务承诺、赔付时效(可在出险当地就地进行理赔核算、领取赔款等理赔程序), (1)出险报案后的应急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理赔服务时效快的计(6-10分]; (2)对上述内容无缺漏,对所要求内容描述基本符合的计(3-6分]; (3)其他情形计[0-3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 (1)增值服务具有特色,内容充实的计(6-10分]; (2)增值服务具有特色,内容充实的计(6-10分]; (2)增值服务具有特色,内容充实的计(6-10分]; (3)其他情形计[0-3分]。 4、办保、报案、理赔、财务管理各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在服务期内设有固定的服务团队, (1)人员架构简略的计(3-6分]; (3)其他情形计[0-3分]。 5、如遇重大或具社会影响力的人员保险事故,供应商能委派专人协调出险地政府、公安机关、医院等各方面关系,促进事故的及时、有效解决。可委派具有专业资格的医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医疗跟踪服务,(1) 万案内容完整详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计(6-10分]; (2)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基本符合磋商文件的计(3-6分]; (3)其他情形计[0-3分]。 6、设有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和专业电话服务系统,保证全年24小时专人接听,可提供报案、救援和咨询等专业服务,(1)服务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计(6-10分]; (2)服务内容无缺漏的计(3-6分]; (3)其他情形计[0-3分]。 7、保险公司应对采购人、被保险单位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和交流,(1)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充实的计(6-10分]; (2)培训计划、内容简略的计(3-6分]; (3)其他情形计[0-3分]。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1、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承诺、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的计(3-5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分]。 2、合理化建议,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1-5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
业绩	10 分	近三年内(2022年9月至今)有类似业绩的(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

-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 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2%)。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工程类:

-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工程类:

-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

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 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1、定标程序

-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 执行。
-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 6.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6.10 未现场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具体方案

保障项目	保险服务 人数	备注
意外伤害保险	200(暂定人数)	

备注:保险服务人数暂定200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乘以投标单人保费据实结算。

二、保险期限

投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保险责任

(一)保障范围要求:

保障范围应涵盖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伤害医疗三大保障内容,同时可实现残疾人家庭成员一起参保,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家庭的保障水平。

(二)、技术参数

- 1、意外伤害身故(伤残)60万元/人
- 2、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6万元/人
-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300元/人/天
- 4、在总参保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允许随时更换人员、且无人数、次数限制。
- 5、在后期服务中如遇到理赔其他事宜时,中标方需及时提供上门服务。
- 6、如有个别案例没有及时报案及肇事逃逸等纳入保险范围减少单位风险也可双方协商解 决。
- 7、所有意外伤害理赔款必须打入我单位对公账户,赔付方式简单、快捷、及时、易行、 易操作。
 - 13、有第三者责任赔付后,有实际费用的中标方应予一定的保险赔付。
 - 14、保险期限期限:一年
 - 15、如果该公司还有什么优惠实质性方案附条款。
 - 16、保险条款中有隐藏或不清的条款,我站拒不认可。

(三)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

意外残疾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中所列的伤残条目。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意外伤害医疗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接受治疗,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的治疗而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委	托乙方承担	,签订项目合同,	
并共同履行	Ī.,		
依据《中华	乡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
和条件签署	肾本合同。		
一、项	页目名称		
金台区	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为-	一线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o
二、伢	保障人员范围		
	下卫工人等。总人数:	<u>_</u> °	
三、係	R障内容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意外伤害			
身故			
意外伤害			
伤残			保险预算元/人/年
意外伤害			
医疗			
意外伤害			
住院补贴			
四、伢	R险期间		
		年 月 日。	
<u>五、</u> 拐	<u>保险费</u>		
每人	元;总计:	元,人民币大写	。一次性支付。
六、份	<u> </u>		
<u> 释义:</u>	_		

- 1、意外伤害身故:指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死亡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死亡保险金。
- 2、意外伤害伤残:指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体残疾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按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 3、意外伤害医疗: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按照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包括二级)以上医院所支出的、符合西安市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 0 元免赔额后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如在社保部门已报销了应报部分,保险公司按余额按照以上各项报销比例给付理赔金。
- 4、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按照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包括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约定的每日补贴金额及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住院津贴保险金每年累计最高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因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 90 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 5、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突发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6、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的给付比例:按照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1 月 1 日新颁发的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执行。
 - 7、保障方案参照以下条款:

七、乙方服务要求:

- ●项目组服务成员:
- ●承保及理赔流程:

承保:

1. 双方签署协议及完成投保手续。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起草双方协议书,协议经双方同意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打印成册,交双方存档。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双方协议签署以及甲方的投保手续。

2. 甲方转入保费, 乙方出具保险单及出具保费发票。

乙方向甲方发送公司的制式缴费通知书,注明保险缴费金额及乙方银行账户并加盖公章。 甲方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转入保费; 乙方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及保费发票,及时送达甲方。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理赔流程:

- ●理赔所需资料:______
- ●快速理赔所需资料:
- ●同期增减人且增减人数相同,不增收保费

在售后服务的保全业务处理中,甲方同期增、减人且人数相同,不增收保费。在乙方接到甲方同期增、减人信息后,乙方当日处理,并确定次日凌晨为生效日期。

●严格管理、保障服务

乙方在公司内部,要经常对团险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对服务态度较差、有客户投诉的人员,一经查实,轻者扣发当月绩效工资;严重者给以警告、处分;对客户、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者予以除名。

●专员负责

针对甲方的保障计划,乙方将指派团险服务人员,全程上门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帮助甲方递送保险业务的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向公司反馈问题;回答甲方的咨询。

●随时接案

甲方若发生风险案例,请于3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将在第一时间提供专业性指导,积极指导甲方着手准备理赔事宜。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投诉举报电话

服务热线及报案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

●其他服务

- 1、提供处理突发事件的"绿色通道"服务
- 2、提供短信业务提示服务

- 3、提供健康保险咨询服务
- 4、参保人员因出险住院,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接案后次日将代表公司前往探望,给以安抚,并辅导日后的理赔准备事宜,让伤者感到被关怀。

5、延期索赔

针对特殊案例,甲方只要在案发5日内向乙方报案,乙方在两年内均保留甲方参保人员的索赔权。

●接受监督、批评、建议

在工作中,乙方将接受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对乙方全程服务工作的监督、批评和给予的建议,认真接受甲方的良好建议,并落实行动。

●发生异议, 友好协商解决

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售后服务工作中,乙方将按照保监会的要求,合法合规的开展工作。如双方在工作中发生异议,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问题。我们也接受客户的诉讼,并认真应诉,并接受法院的公正判决。

八、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参保人员的 excel 模板电子清单,包括:序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并在纸质版参保人员清单上盖公章。
 - (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各所辖办事处的地址;经办人的办公室电话和移动电话。

九、其他事项:

- (一)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商业惯例。
- (二)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 (三)本协议如因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或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柒本, 甲方执肆本, 乙方持叁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u> 甲方</u>	:				乙方	:				
<u>授权</u>	代表:				授权	代表:	<u></u>			
年	月	日			年	月	\exists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为一线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HTBJ-2025-15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自行调整)

1. 磋商函(格式)37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38
3. 技术指标偏差表(格式)39
4.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格式)40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
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41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3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44
8. 响应方案(内容自拟)44
9. 合理化建议(自拟)44
10. 磋商声明书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46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MAT INI EGI	
致: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
<u>名、</u>	职务)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总价: ¥ (大写:), 单价: ¥ (元/人/年)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个月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	权
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J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磋商单价 (元/人/年)	
服务期(月)	
服务标准(是否响应)	<u>(响应/不响应</u>)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签字或盖章):

3. 技术指标偏差表(格式)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被打	受权人(名	签字):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和提供服务的地点、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	注章):				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札	又人(签字)):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月十	
致: 宏泰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 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	(期为90天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信息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I2- /D	姓名		性别	
法定代 表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14/1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宏泰项目管	致: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被授	项目编号					
权项	 授权范围					联系、洽谈、签约、执行
目与		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手机	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	别	
被授权人	职务			手机	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作		件		被	授权人与	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需复印		二代身位	份证正、	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艺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供应商(謒	턆章) :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相关印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后附: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非联合 体投标声明格式。

-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响应方案(内容自拟)
- 9. 合理化建议(自拟)

10. 磋商声明书

致	: 宏泰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_) 磋商事宜,在此	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	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台	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	、质量事故、磋商	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	f有关部门处
罚期	用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	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	(存止经营)、吊销生产	产许可证 (或
经营	营许可证)、较力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	业财产被查封、冻结	吉或处于破产状态或	戊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	存在;
	5、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过程中,保证	证不与其他单位围	标、串标,不出让磋商	
取不	下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磋商供应	商,不向、采购代	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
	6、不存在"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Z商,参加同
一台	合同项下的政府系	买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质	反,一经查实,本公	司愿意接受政府有	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	华愿意承担由
此带	芳来的法律后果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章)	
	日 期: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	り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u>(符合/不符合)</u>条件,故本单位为<u>(监狱/非</u>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竞争性谈判二次(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磋商单价 (元/人/年)	
服务期	
服务标准(是否响应)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注: 开标现场各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携带此表, 进行二次谈判报价。

供应商: (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并摁手印:

年 月 日